切結書1

標案名稱：花蓮縣消防局110年度已報廢各式車輛拍賣案

立切結書人（公司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標購貴局報廢各式消防車輛一批(詳如清冊)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含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了解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，保證全數解體後以廢鐵處理，絕不作其它用途（如改裝、拼裝、變更車體），並同意依投標須知規定期限清運完畢及處分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花蓮縣消防局

立切結書人（公司）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: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　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